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淳(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angel@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8月21日「研商居家呼吸照護所執行居家護理業務適法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8年8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8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 研商居家呼吸照護所執行居家護理業務適法疑義相關事宜

###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部201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主席：石司長崇良

紀錄：楊雅淳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居家呼吸照護所依其設置標準規定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可否視為居家護理業務項目申請健保給付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7條規定，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服務，應以病情穩定且須長期呼吸照護之居家病人為主，提供呼吸照護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
- 二、爰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業務除提供呼吸照護服務外，尚得配置相關醫事人員，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提供如護理照護、物理照護、職能照護及心理照護等業務；並得於開業執照上登載上開業務之項目。
- 三、請健保署依據上開原則，重新審視居家呼吸照護所之給付規定。

四、另查居家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一、人員(七)其他人員，有關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之醫事人員並未包括呼吸治療師，致呼吸治療師無法於該機構辦理執業登記，及提供並申報呼吸照護業務、健保給付一節，請照護司納入研議修正。

**提案二：**有關奇美醫療財團法人訴求其附設之居家護理所業務得否歸併入該法人所屬醫療機構業務項目之疑義，提請討論。(相關單位：健保署、照護司、長照司)

**決議：**

一、醫療法第 31 條、護理人員法第 14 條規定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範所設護理機構與醫療機構設立之目的及所提供之服務業務內容不盡相同，爰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業務不宜併入法人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機構業務項目。

二、另請健保署檢討簡化有關健保給付申辦(報)程序。

**參、臨時動議：**

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報備支援之疑義，提請討論。

(提議單位：長照司)

**決議：**有關醫事人員申請支援報備至非執業登記處所提供服務，得否免事前經執業登記機構同意一節，請依本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2305 號函辦理。另有關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長照業務之報備支援簡化一事，預計於 108 年 9 月中旬另行召開會議研商。

**肆、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